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彥君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flora52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9045080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090450807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可能違反
之相關法規，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」衍生相關違法案件檢核表1份供貴署參考運用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
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
新竹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
嘉義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
花蓮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
橋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0306



10900040450